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相 對 人 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建才

劉文昱

楊宏仁

陳雨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再按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解散之公司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

01 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6條之1、第24條、第322條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惟查，相對人綠晁科
04 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廢止登記，應行清算程序，因未選任清
05 算人且該公司章程未有其他規定，故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
06 人，又查該公司設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號，有股
07 份有限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及公司章程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
08 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即應向相對人所
09 在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自應
10 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
12 。

1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